|  |
| --- |
| **刑事 告發 狀** |
| 案號 |  年度 字第 號 | 承辦股別 |  |
| 稱謂 | 姓名或名稱 | 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 |
| 告訴人被告 |  | 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　　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　　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02 |
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為被告涉犯 一案，依法提出告發，請迅予 |
| 偵查提起公訴，以懲不法事： |
| 一、（犯罪事實及陳述內容：時間、地點、手段、經過） |
| 二、被告顯已觸犯 法第 條第 項之罪。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謹狀 |
|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鑒 |
| 證據名稱及件數 |  |
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具狀人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 |